**宁波明芝电气触点有限公司**

**债权申报通知书**

（2021）明芝公司强清字第3号

**各债权人：**

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格林触点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4月1日裁定受理宁波明芝电气触点有限公司（**“明芝公司”**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5月10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明芝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**（“清算组”）**，同时任命邓建功为清算组负责人。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对明芝公司的上述清算事宜予以公告。清算组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

一、请您单位/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**30日**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性质、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是否申请执行及执行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的，应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；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二、如您单位/您对明芝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明芝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清算组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费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58235852；邓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567844411，邮箱：13567844411@139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明芝电气触点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1年5月 25日